

#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

徐校防组〔2021〕20号

## 防疫工作重要事项提醒（一）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直属各学校、相关民办学校，机关各处室：

下周将进入八月中旬，距离原计划9月1日开学日还有20天。当前疫情形势仍很严峻，请各地各学校充分利用当前时间做好各项防疫准备工作。

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开学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方案要细而又细，精心谋划开学前后工作，细化到所有师生学习生活的每个环节与流程、所有活动时间节点，责任落实到人。应急预案必须有可操作性，责任到事、到人、到岗。开学前应根据可能出现的疫情突发事件，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切实做到没有预案不开学，预案不演练不开学。

二、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人员筛查。至少保障一周以上时间的防疫物资储备量。做好人员筛查，开展师生假期生活旅居情况登记，认真排查并准确掌握师生及其共同生活家人是否离徐及旅居地点，是否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中高风险所在城市或与高风险人群有过密切接触，身体健康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已经落实疾控部门健康管理要求等。

---

三、通知仍滞留外地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师生员工返徐，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和报备，完成开学前 14 天居家自我观察与检测，并做好体温检测记录。

四、市纪委监委本周开始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四不两直”检查，已经向校防组反馈了，少数学校仍存在值班值守不在岗、物资储备不充分，防疫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市防疫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履责担责尽责强化防疫责任，从严从紧从实落实防疫措施，积极有效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

五、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严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纪律，为广大群众做好样子、做好示范。不准对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阳奉阴违、无动于衷、贯彻不力；不准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聚餐活动；不准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不准落实防控要求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不到位，虚报、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信息；不准影响干扰或不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开展人员排查、两码联查、健康申报、封控管理、人员隔离等防控措施；不准未经批准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不及时、不如实向党组织和疫情防控机构报告；不准通过互联网、社交软件等途径散布谣言，擅自发布、传播、泄露非公开的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资料。

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学校防控组（代）

2021年8月6日